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，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五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安徽丰原明胶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以 30,830.60 万元人民币受让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安徽丰原明胶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此次交易属于《重组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，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不存在《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其他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 日